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12 時 00 分

地點：教育學院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學志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出席：郭鐘隆副院長、卯靜儒副院長、林建福副主任、劉美慧主任、周恩文教授、甄曉蘭教授、吳昭容主任、林正昌教授、徐敏雄主任、張德永教授、胡益進主任、張鳳琴教授、連盈如教授、周麗端主任、張鑑如教授、蔡居澤主任、吳崇旗教授、陳素秋副教授、姜義村主任、郭靜姿教授、潘裕豐副教授、陳明溥教授、吳怡瑾教授

請假：方永泉教授、王麗斐教授、蔡今中院長

壹、上次(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	提案單位 或提案人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修訂本院教師評審準則案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	已送校教評會備查通過
提案二： 修訂本院教師評鑑準則案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	通過後實施
提案三： 修訂本院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設置章程案	教育學院	修訂後通過；請一併檢視院系所其他中心是否有須要修訂	已送校行政會議備查通過
提案四： 修訂教育學院學士班班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教育學院	修訂後通過	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備查。

貳、報告事項

- 一、感謝各系支援學士班入門及亮點課程之授課教師。
- 二、研發處進行本校國際產學聯盟（GLORIA）業務說明報告。
- 三、郭鐘隆副院長進行本校國外學術合作流程業務說明報告。
- 四、人發系退休老師黃迺毓教授、簡淑真副教授使用該系研究室空間，依「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規定提本會報告並同意

使用(4-5頁)。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設立院級「中國信託成癮防制與政策研究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加強成癮防制，善盡社會責任行動，擬成立院級「中國信託成癮防制與政策研究中心」（依本校募款要點規定捐贈達新臺幣5佰萬元以上者，得指定本校建築物之教室或研究室1間，由捐贈者命名，本案中國信託前3年每年捐贈新臺幣6佰萬元）。
- 二、本中心定位為院級中心，設置宗旨為探討成癮相關問題與影響、研究成癮行為與政府相關防制策略、培訓成癮跨領域人才、以及整合司法、衛生福利與教育三個領域的合作，建立國際學術網絡平台，成為臺灣成癮防制與政策的智庫，中心設置申請書、營運規劃畫書及設置要點如附件1(6-17頁)。

決議：本案緩議，並提供以下建議：

- (一) 請檢視中心名稱冠名公司是否妥適。
- (二) 請檢視中心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是否與院務發展重點相關。
- (三) 院級中心應為跨系所團隊，本營運規劃書未有跨系所成員。
- (四) 請確認捐款單位捐贈時程，如時間緊迫，建議先循產學合作管道進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之修定，擬修本院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2(18-22頁)。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教系

案由：社教系簽提修訂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有關教育學院應具之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社教系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需增訂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有關教育學院應具專業技術人員之條件。
- 二、社教系因專業領域涵蓋終身學習與高齡教育及文化傳播事業，為強化社教系教學與實務界之連結關係，故急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爰此，社教系簽提於上列規定新聘專任教師有關教育學院應具備條件之一部分增列「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專業技術人員適用）」，此條件亦符合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之規定，本案業經本院108年月日教評會修訂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3(23-26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本學院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及出版社」正面表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學院正面表列期刊共計142種、正面表列出版社共計66家，由於表列通過時間已逾4年，為符合各系所需求，在維持目前期刊數及出版社家數下，前請各系所就其專業領域檢視是否需更新或增減進行調查。
- 二、經彙整各系所結果，擬在原認可期刊數量下修訂9種期刊，本案並經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修訂後表列名冊如附件4(27-37頁)。

決議：請各系所再檢視是否有須要調整，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補助所屬系所辦理學術活動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學校補助本院年度強化學術活動專款能有效運用，並配合本院2020-2025院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補助所屬系所辦理學術活動要點」有關補助系所學術活動之規定。

二、上述要點主要修訂各類學術活動如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本學院則不再補助，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5(38-42頁)。

決議：修訂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有關教育學院大樓 1 樓學生社團活動及聲音影響大樓進出動線及上課品質，將於近期邀學務處、總務處及相關社團協調與規範。

伍、散會(13:50)